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后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2、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对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等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爱旭股份发[2021]001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1167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4、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5、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更新。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对预案中募投项目的土地获取情况以及其他信息进行了更新。

8、2022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请做好上海爱旭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此期间，行业情况、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以及内部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新一代 ABC 高效太阳能电池技术，持续推进量产化进程，积极争取早日实现新建项目的投产、达产，努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转换效率的太阳能电池及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